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2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112年度國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關於法院所為命補正上訴聲明及徵收裁判費之裁定，核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得抗告之明文，且抗告人亦非針對訴訟標價額核定為抗告，有其抗告狀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從而，原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